

# 西安理工大学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

---

## 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关于线上生产实习管理条例

### 一、总体思想

生产实习是对学生进行工程基本训练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，是教育教学的核心内容。通过生产实习可以使学生在实践中获得生产技术和管理的初步知识，巩固所学理论，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。同时使学生通过接触实际，了解国情，增强劳动观念和建设祖国的责任感。为保证和进一步提高本科生产实习的教学质量，完善线上生产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在《西安理工大学生产实习管理条例》的基础上，特制定本实施条例。

### 二、组织机构

在教务处领导下，学院由教学副院长主管生产实习工作。各系是组织和指导本专业生产实习的基层单位，由系主任全面负责。生产实习期间，带队教师应全面负责，学生党团组织、班委会要充分发挥作用，协助带队教师做好各项工作。

### 三、具体实施

(一)各系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有针对性的做好实习预案。在保证培养目标达成的前提下，围绕生产实习大纲，可适当调整

---

实习内容，创新实习组织形式。

（二）根据实习大纲要求，各系应积极探索“线上线下、校内校外、做精做全”相结合的实习教学模式。鼓励实习指导老师充分利用现有实习线上视频资料，并录制完善实习实践线上课程。鼓励使用“校友邦-大学生实习实践平台”，及时掌握实习实时数据，加强生产实习过程监管，规范生产实习管理。

（三）学院于每年十一月底前按专业提出下一年生产实习的地点、时间、学生人数、女生人数、指导教师姓名，经系主任、主管院长审核，汇总后交教研科。各专业学生必须严格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生产实习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动实习时间，要提前办理调整手续。

（二）生产实习指导教师，一般按1:15~30的师生比例配备。实习指导教师应由政治思想好、责任心强、业务水平较高、教学经验较丰富，熟悉生产工艺，有一定组织能力的、具有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（或相当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）担任，实习队长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务。

（三）各系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要求，编写生产实习大纲。各专业在实习前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，结合接受实习单位和实习平台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实习的实施计划，明确各阶段的实习内容、时间和方法。生产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计划，于实习前发给参加实习的师生。

（四）为确保实习期间安全，所有实习人员在实习前应填写“生产实习安全协议”。建立实习强制保险制度，为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，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。

（五）实习企业和平台的选择，原则上要求专业对口、生产技术比较先进、生产秩序正常且重视学生生产实习的企业，亦可充分利用校内实习实训条件，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生产实习。

（六）实习动员要求主管教学院长、系主任、辅导员参加动员会。实习动员中，应讲明实习的目的和任务，宣布纪律并进行安全教育等。

（七）实习结束后，学院将组织检查生产实习的计划实施情况，检查内容包括：

- 1、实习的实践、内容、过程、效果；
- 2、实习报告、记录、考核方式等资料；
- 3、实习典型材料(包括生产实习的组织开展模式及执行效果)；
- 4、实习中实习大纲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等。

#### **四、教师职责**

（一）在生产实习开始之前，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拟订实习实施计划，做好一切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生产实习进行中，指导教师要对学生严格要求，引导学生面向实际深入学习，关注线上教学效果。要布置一定量的思考题或作业，定期检查实习日记。

（三）教师要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做好线上指导。既教书又育人，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健康与安全，重视劳动观念的教育。

（四）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他错误时，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。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极坏者，要及时处理，直至停止其实习。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肇事者本人负责。

(五) 实习结束时，指导教师要认真做好考核和总结工作。认真完成生产实习总结报告。

## 五、对实习学生的要求

(一) 在生产实习中，学生要重视面向实际，记好实习笔记，按时参加线上专题报告和企业实习直播课程，完成实习思考题或作业，结合自己的体会写好实习报告。

(二) 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的指导，虚心学习，主动请教。

(三) 学生在线上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带队教师批准。

## 六、生产实习成绩的考核规定

(一)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，并提交实习报告，方可参加考核。考核可采用线上笔试、口试等不同方式。

(二)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、完成的笔记、作业、报告和考核的结果评出实习成绩。实习成绩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记分评定，成绩和评语由实习队指导教师集体核定，并由系主任审核签字后进行成绩登记，交学院相关管理部门备案。学生的生产实习成绩和评语记入学生成绩档案。

(三) 线上生产实习不及格者，必须重新实习，经费自理。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、缺席的时间达到全部实习时间的 1/3 以上者，按不及格对待。

七、未明确事项，依据《西安理工大学生生产实习管理条例》中的规定实施。

八、本条例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

2020年5月